

聖經中(新舊約)聖靈論總結(四)

IV. 聖靈與神救贖的工作

1. 父差子到世上來，為要將人從罪和死亡中拯救出來。藉著聖靈創造的工作，使神的兒子在馬利亞腹中成胎，出生成為真正的人，取名為耶穌(太 1:20-21)。
2. 耶穌開始祂的傳道和救贖工作之前，在約旦河接受施洗約翰悔改的洗禮。聖靈降臨在耶穌身上，使祂受膏，認可並肯定祂是彌賽亞—僕人，裝備祂承擔彌賽亞的使命，其中包括先知的角色，和君王、拯救者的角色(太 3:13-17；可 1:9-11；路 3:21-22)。
3. 耶穌接受洗禮後，聖靈降在祂身上，裝備祂、賜智慧能力給祂(賽 11:2, 徒 10:38)、引導祂(路 4:1)。
4. 耶穌藉著聖靈作傳道的工作(路 4:14-15)：
 - A. 先知的角色(約 3:34; 6:63)
 - B. 醫病、趕鬼，彰顯神國的權能(太 12:28)
5. 耶穌藉著聖靈將自己當作祭物獻上給神，而死在十字架上(來 9:14)。
6. 聖靈使耶穌從死裏復活，而使耶穌被辯明；或耶穌從死裏復活後，另一階段的存在狀態，祂被高舉在神的右邊，這乃是以聖靈的活動為特質之領域(提前 3:16)。